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0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实为11名,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07 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赵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08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08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附件:金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金波先生简历

金波,男,1971年2月出生,工学士、EMBA。1993年7月至2010年4月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其间兼任子公司上海大连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上海元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并在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大众公用参股的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在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在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2016年9月-至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0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

1、股票资产:沪市: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0万股;

深市: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20万股。

证券资产的初始委托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日当日的公允价值为准。

2、现金资产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注:委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追加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

●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概述:

为盘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强这部分存量资产的附加收益。2017年2月24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或"资产管理人")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托管人")签订《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兴证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兴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委托资产到账等具体事务。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合同及合同生效:

三方确认,资管计划合同的生效必须自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的下一个工作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三)委托财产的种类、数额、管理期限:

1、委托人初始委托为股票资产与现金资产。

股票资产:沪市: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0万股;

深市: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20万股。

证券资产的初始委托价值应当以资产到账日当日的公允价值为准。

现金资产为:人民币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注:委托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100万元,不足部分由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后追加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

2、委托管理期限为定期:【一年】,从资产委托起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3、委托资产期初余额以管理人出具的《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载明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信托计划、债券、股票(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等品种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同时公司保留实时查询权,以随时监控该资管计划运行情况。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5、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9日

7、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导部办公大楼一楼

8、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20719J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1040090

5、负责人:于晓青

6、成立日期:1996年2月8日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资管机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一)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委托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客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采取以下模式:

以"管理人(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委托资产托管期间,账户预留印鉴为管理计划财务专用印章1枚以及托管人监管印章3枚。财务专用印章、监管印章由托管人自行保管。同时,管理人将机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交由托管人保管。

五、资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的方式:

(一)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3%】/365

2、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逐日累计,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管理费于【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之日、分红日或合同终止日】结算,由管理人于管理费结算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收到划款指令的当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为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0.05%】/365

2、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首日按实收资本金额为基准计提),逐日累计,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托管费于【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之日、分红日或合同终止日】结算,由管理人于托管费结算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收到划款指令的当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三)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人根据收益情况,按收益的10%计提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起始运作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计算方法如下:

$R=(A1-S-C-A0-\sum Az)/(A0+\sum Az)\times 365/N\times 100\%$;

业绩报酬 $=\max\{(A0+\sum Az)\times R\times【10\%】\times N/365,0\}$

其中:

A0——指上一个发生计提业绩报酬之后,扣除委托人委托的股票资产后的委托资产净值,即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之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上一次计提业绩报酬的当日委托人委托的股票i的股数*股票i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收盘价,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初始委托的现金资产净值;

∑Az——累计追加的现金资产(追加资产为正,提取资产为负,将委托人委托的股票资产变现的资金净额视为追加的资金);

A1——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资产的净值;

S——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累计委托的股票资产净值,即∑委托人委托的股票i的股数*股票i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当日收盘价;

C——为委托人累计委托的股票发生现金分红时,分配到专用账户中的现金红利。

2、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结算,由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并于收到划款指令的当日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仅配合账务处理和划款操作。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管理人和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六、资管计划有关合同终止的特别约定:

(一)合同终止的情形

1、委托期限届满;

2、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或将造成任何一方受到进一步损失的;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资产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或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或委托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当事人,管理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返还。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主要包括有: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本定向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资管计划主要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投资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存在股票发行制度和监管政策调整对资管计划投资运作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新股市场表现波动性较大,可能造成委托人的投资损失;由于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网下申购时以申购上限进行申请,存在获配金额超出资管计划可用财产的可能性,故本资管计划也存在需要委托人追加资金的风险。

如果委托人在通过本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网下新股申购的同时,使用由其控制的账户进行网上或网下的新股申购,从而导致本资管计划参与网下询价无效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风险

包括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七)担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定向资产托管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风险。

八、本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益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0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飞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另有聘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7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赵飞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金波先生已于1996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飞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赵飞女士辞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科为深圳壹海城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壹海城项目开发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滨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9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按50%的股权比例为有关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科滨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何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滨海由深圳万科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合资成立。深圳万科和深圳招商分别持有深圳滨海5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滨海的资产总额为499,869.6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56.7万元,净资产为191,412.9万元;2016年,深圳滨海营业收入288,846.0万元,净利润为98,644.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滨海向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9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年,深圳万科为有关贷款按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万科为深圳滨海有关银行贷款提供公司权益比例的担保,是为加快深圳壹海城项目的开发。深圳壹海城项目目前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深圳滨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深圳万科为深圳滨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深圳滨海的另一股东深圳招商也按股权比例为深圳滨海有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92.3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87.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8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7-01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丽钻有限公司("丽钻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将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人民币21.3亿元为有关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丽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深圳万科股东会也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壹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修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丽钻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月31日,丽钻公司资产总额为港币6,876,079,241元,负债总额为港币6,876,144,755元,净资产为港币-65,514元,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20亿元,深圳万科将以其在保证金专户中的资金人民币21.3亿元为有关贷款提供担保。除提早终止借款的情况外,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止。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万科为丽钻公司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丽钻公司的借款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92.38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1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87.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8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 2017-01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与业绩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经营情况不佳,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是业绩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尿素实现营业收入8.18亿元,同比下降13.97%,毛利率2.04%,同比减少13.25个百分点,甲醇实现营业收入3.12亿元,同比下降31.58%,毛利亏损2519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价格、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尿素、甲醇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2.公司赤水化工分公司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料生产尿素,因市场低迷,已于2015年11月停产。报告期末,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赤水化工分公司评估减值1.4亿元,其存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982万元、1.38亿元,评估价值分别为1158万元、4852万元,减值率分别为80.64%、64.95%。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赤水化工分公司原材料产品、期末余额以及对应减值情况;(2)结合赤水化工分公司存货结构及价格变化,分析对其进行大额减值的合理性;(3)在2015年已停产的状态下,相关固定资产在2015年未进行减值,但在2016年进行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4)公司对赤水化工分公司的后续安排,是否有复产计划或处置计划等。

(二)2016年9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制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100%股权,交易对方同时进行利润承诺。2016年圣济堂实现营业收入52721万元,同比增长182.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78万元,同比增长246.68%,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68%。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和同行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圣济堂本年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提升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2.结合圣济堂销售回款情况,存货、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的变化,披露公司销售政策的变化,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账期等激进销售方式以实现销售目标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销售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3.医药行业推行流通环节"两票制"、药品"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对圣济堂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实现收入8198万元,同比增长17.29%,成本6124万元,同比增长283.48%,毛利率25.30%。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业务经营情况,上年同期收入、成本情况及其成本快速上升的原因。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2008-2009年,康心药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自2010年9月到2016年9月,康心药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9.6%-37%。2014年5月15日,公司与康心药业自然人股东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对其达成实质上的控制。2016年9月后,公司对康心药业"不再具有控制及影响"。2016年12月20日,公司将所持29.6%的股权,以1.33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现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圣济堂,将战略转型为医药健康+化工双主业发展模式,请说明公司在向医药健康领域转型且医药商业与制造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的情况下,将主营医药商业业务的康心药业股权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列示自公司投资康心药业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三)从持股比例、表决权安排等角度,并结合具体章程、合同条款约定,补充披露:(1)公司2010年9月对其形成控制的判断依据;(2)2016年9月对其"不再具有控制及影响"的具体时点、判断具体依据以及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

(四)公司在已能对康心药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2014年5月与吴文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考虑,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后对公司控制效果的影响。

(五)2016年9月,吴文生与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将其股权出售给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于同年12月向同一买家转让其所持股权。请结合吴文生的股权出售价格,披露公司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六)期末将持有康心药业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披露持有待售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过程。

三、其他

(一)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正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公司)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是代收、代垫的水电费,期初余额为245.09万元,期末余额为229.5万元。但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明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明确相关整改措施。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中罚款支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分别为1516万元、795万元,分别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利润(差错更正前)比例的75%、39%,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罚款支出产生的原因,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核实上述政府补助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正泰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47万元,大幅超过上年同期的1502万元及公司年初预计的269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年报显示,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公司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四十二条,补充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二条,补充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六)年报中多处使用图表、数据等描述行业情况,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六条要求补充数据来源,如为第三方数据,请注明出处。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2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盛华平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审核盛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盛华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其提名、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审核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其提名、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设立项目管理部及法律事务部。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附件:

盛华平先生简历

盛华平,男,1967年出生,学士学历。

曾任公司项目部工程师、设计部门副经理、设计总监,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盛华平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盛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晓鹏先生简历

张晓鹏,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融街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晓鹏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张晓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7,214股。

傅英杰先生简历

傅英杰,男,1966年出,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科技质量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建筑师。

傅英杰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傅英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000股。

李亮先生简历

李亮,男,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曾任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亮先生不存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盛华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核盛华平先生、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盛华平先生、张晓鹏先生、傅英杰先生、李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其提名、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经统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中,新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有5个、调整医保分类或取消限制的有3个(以下简称"本次医保目录调整");上述本次新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中,前列地尔为本集团主要产品。本次医保目录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剂型	国家医保编号	医保分类	备注
1	匹伐他汀	心血管系统/调节血脂药/单方调节血脂药/HMG-CoA还原酶抑制剂	口服常释剂型	399	乙	
2